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Corich LP、Richred LP、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红投资")、共青城飞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红投资")保证向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德钰")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天德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Corich LP、Richred LP、盛红投资、飞红投资(上述4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090,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至2024年9月10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rich LP	31,220,640	7.63%
2	Richred LP	7,391,250	1.81%
3	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770	0.42%
4	共青城飞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815	0.37%

注:Corich LP、Richred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Richred Limited,Corich LP与Richred LP同为Richred Limited控制的企业,Corich LP及Richred LP合计持股比例为9.44%。盛红投资、飞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盛红投资与飞红投资同为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盛红投资、飞红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0.7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天德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Corich LP为天德钰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天德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德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Corich L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Richred LP非天德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Richred LP为天德钰境外员工持股平台。Corich LP、Richred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Richred Limited,Corich LP与Richred LP同为Richred Limited控制的企业;盛红投资、飞红投资非天德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德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盛红投资、飞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盛红投资、飞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盛红投资与飞红投资同为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天德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Corich LP、盛红投资、飞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090,22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78%,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Corich LP	2,823,605	0.69%	9.04%	自身资金需求
Richred LP	908,991	0.22%	12.30%	自身资金需求
盛红投资	182,708	0.04%	10.65%	自身资金需求
飞红投资	174,919	0.04%	11.6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4,090,223	1.00%	9.78%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2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天德钰股票交易均价的70%。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

本次询价申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090,223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4,090,223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天德钰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天德钰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7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重组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24日分别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8、2024-013、2024-023、2024-035、2024-041、2024-046、2024-053、2024-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出售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35.8473%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下35.9388%股权因被冻结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股权比例尾数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申请,力争尽快解除股权冻结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7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0日股票价格涨停,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19日和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19日和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3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17,399.76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7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小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小舟先生因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小舟先生仍在公司就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小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小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小舟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5人,代表股份385,027,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050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57,961,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8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2人,代表股份127,06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97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4人,代表股份180,252,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58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392,17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936,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33,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161,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33,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议案2.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吴长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882,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10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16%。

2.02 选举MIN ZHANG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8,597,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3,822,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28%。

2.03 选举蒋亦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7,540,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766,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66%。

2.04 选举张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258,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483,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5%。

2.05 选举周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7,535,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761,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38%。

2.06 选举陈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259,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48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1%。

议案3.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259,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48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9%。

3.02 选举周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3,315,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8,54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26%。

3.03 选举师毅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351,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57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13%。

议案4.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1,683,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6,908,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92%。

4.02 选举杨东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1,684,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6,910,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00%。

4.03 选举李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355,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581,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34%。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组成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吴长鸿先生、MIN ZHANG先生、蒋亦卿先生、张戎先生、周志强先生、陈海霞女士

2、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周庆丰先生、师毅诚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因陈不非先生自2019年9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陈不非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将会在陈不非先生连任满六年时,聘任新的独立董事接其所任的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水土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水土先生、张国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8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59.22%	61,592.81	86,592.81	25,000.00	3.04%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6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05-30

2、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3、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4、注册资本:53,88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9,43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44,096.67万元,净资产为95,343.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4,422.09万元,净利润为15,381.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6,455.63万元,负债总额为151,880.07万元,净资产为104,575.5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 79,632.11万元,净利润为9,168.03万元。(未经审计)

8、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6、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以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6,403.08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3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5名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组成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陈剑峰先生、杨东坡先生、李瑜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琦先生、吴明锋先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琦先生、吴明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琦先生和吴明锋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琦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韩国国立庆尚大飞行器部件技术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历任公司研发部研究人员、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张琦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明锋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2015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18年被评为"台州市杰出工匠"。曾在双环集团工作。历任双环有限生产员,公司分厂制造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制造六部部长。现任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明锋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4年9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文刊载于2024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4年9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44.4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144.3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952	40,595.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704	36,187,758.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828	40,852.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477	305,519,874.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553	44,879,826.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585	7,310,22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609	9,55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463	7,454,740.18
合计	——	401,443,420.97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已完成,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3,000.00	2,256.81	2.28	745.47
4S店升级改造项目	3,257.17	2,528.84	2.69	731.02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3,000.00	3,000.00	0.95	0.95
合计	9,257.17	7,785.65	5.92	1,477.44

注:最终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认真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形成了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477.44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7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7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4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至2024年9月30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7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4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签订《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达")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申请10,0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信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启明")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2,9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额度终止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东本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55,800万元	人民币244,200万元
西安信达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0,050万元	人民币151,879.46万元	人民币708,120.54万元
			人民币15,000万元		
信达启明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2,900万元	人民币38,100万元	人民币231,9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注册地: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B座18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6,676.44万元,负债总额14,882.55万元,净资产11,793.8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6,435.34万元,利润总额1,708.37万元,净利润1,280.9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8,544.91万元,负债总额16,391.55万元,净资产12,153.3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56,143.08万元,利润总额478.31万元,净利润358.73万元。西安信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4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保险经纪业务;洗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143.32万元,负债总额6,821.38万元,净资产1,321.9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371.81万元,利润总额84.71万元,净利润74.1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08.34万元,负债总额6,602.54万元,净资产1,305.8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9,018.60万元,利润总额-21.68万元,净利润-16.86万元。厦门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16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涂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二手车经纪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60%股权,塞尔福(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741.29万元,负债总额6,932.79万元,净资产808.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973.98万元,利润总额-1,348.88万元,净利润-1,016.7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556.34万元,负债总额7,715.49万元,净资产840.85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9,104.68万元,利润总额58.38万元,净利润30.87万元。信达启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西安信达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	10,050万元	10,05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0万元	1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	厦门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启明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900万元	2,900万元融资额度	至额度终止日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西安信达、厦门东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启明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398,979.4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6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621,020.54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658,383.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39%。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